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 舜风路 101 号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 250101

电话 (Tel) :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 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信泰节能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违规贷款问题。报告期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和《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相关规定和借款合同必备条款对于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以及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等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合法规范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行为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征信报告、还款的银行凭证，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所提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已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即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发放贷款，然后其他公司或个人再将资金转回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发生的贷款已履行完毕，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3,200 万元，针对该种贷款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山路支行的 1 笔贷款，共计 1,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信泰消防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同日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的 3 笔贷款，共计 2,00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结清 3,200 万元

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贷款不规范情形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朐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017 年 2 字 204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否	700.00	2017.01.19- 2018.01.18	2017.09.29 提前归还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017 年 2 字 203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17.01.12- 2018.01.05	2017.09.29 提前归还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017 年 2 字 202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00	2017.01.10- 2018.01.09	2017.09.29 提前归还
潍坊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朐 胸山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017 年 0502 第 75 号	潍城区开发区康 益装饰材料销售 部	否	1,200.00	2017.05.02- 2018.04.17	2017.09.29 提前归还
合计					3,200.00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贷款行为，但是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对于该种情况下的银行贷款合同，公司现均已提前偿还完毕，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的信贷信息中亦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

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法律意见书》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借款合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信泰消防的股东会决议，2017 年 9 月公司发生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信泰消防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信泰节能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借款）。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备注
1	信泰节能	信泰消防	2000.00	2017.09.29- 2018.09.28	免息	如果实际放款日与约定借款日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信泰节能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借款）

2017 年 9 月 29 日，信泰消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给信泰节能。同日，信泰消防与信泰节能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将 2000 万元人民币转入了信泰节能的账户。

对于此次关联交易，信泰节能依据《公司章程》、《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所作决议

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该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类别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担保方式	备注
1	信泰节能	信泰消防	借款合同	\	2000.00	2017.09.29-2018.09.28	免息	无担保	如果实际放款日与约定借款日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信泰节能2017年9月29日取得借款）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反馈及补充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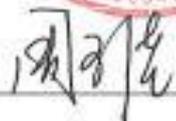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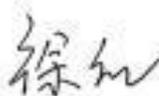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徐红）

2017年9月30日